

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鹤政〔2022〕7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鹤壁市行政争议化解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现将《鹤壁市行政争议化解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鹤壁市人民政府



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22年5月24日

鹤壁市行政争议化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实践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行政检察有机衔接，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助力诉源治理落实落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河南省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争议化解，主要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途径之外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行政争议案件时，应当及时沟通，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第四条 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要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萌芽状态，实现案结事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第五条 行政争议化解坚持府院共建、部门联动、群众自愿、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鹤壁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化解委，成员名单附后）负责全市行政争议化解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市政府市长为市化解委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为副召集人，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化解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化解办），承担市化解委日常工作。市化解办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职任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有关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市化解办根据需要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知名律师、专业人员、社区代表等组成的行政争议化解人才库，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提供咨询。

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市化解办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涉本单位行政争议的化解工作。

各县区参照设立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受市化解委指导。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行政争议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化解工作：

- （一）行政行为可能存在违法或明显不当情形的；
- （二）通过释法说理可能消除行政争议的；

(三) 行政行为存在裁量空间,且行政相对人诉请相对合理的;

(四) 行政机关可能存在未履行或未完全、适当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

(五) 行政争议存在基础性争议需要依法进行化解的;

(六) 行政争议因程序性原因无法进入法定救济途径,但行政相对人确有实体权益需要保护或者确有其他合理需求需要救济的;

(七) 矛盾容易激化、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对公共利益、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八条 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主要适用于以下领域产生的行政争议:

(一) 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

(二) 涉及工伤认定、退休退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领域的;

(三) 涉及环境保护、公共卫生、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的;

(四) 涉及户籍登记、不动产登记、婚姻登记等与人民群众身份、财产密切相关的行政确认行为的;

(五) 涉及教师待遇、退役军人待遇等特殊群体的;

(六) 涉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

第三章 化解途径

第九条 行政争议化解途径包括行政行为自我纠正、行政执

法监督化解、专门机构化解、救济机关案中化解、检察机关监督程序中化解。

第十条 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是指行政机关对于已经作出的行政行为,发现存在违法或重大不当情形,坚持有错必纠原则,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行政行为违法状态的行政争议化解途径。

行政机关应就行政相对人提出异议、信访部门反馈、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意见、人民法院提出司法建议、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以及市化解办转办的行政争议建立台账,及时研判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确有违法或重大不当情形的,启动自我纠正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监督化解,是指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对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行政法律规范进行监督,并对违法和重大不当行政行为予以纠正的行政争议化解途径。

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通过案件评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检查、抽查或暗访等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发现违法和重大不当行政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二条 专门机构化解,是指行政复议机构、审判机关在对行政争议案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前,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行政争议,移交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或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信访部门等其他单位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前移

交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由其直接组织进行化解的行政争议化解途径。

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收到移交化解的行政争议后,认为不宜由本机构组织化解的,应当及时与移交单位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提交同级化解办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于已经进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非诉执行法定程序的行政争议,认为符合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可以结合或参照法定调解、和解程序组织开展行政争议化解。

前款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不受前期行政行为自我纠正、行政执法监督的限制,并不得影响法定程序的进行。

第十四条 上述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规则,由各相关单位另行制定。

第四章 化解机制

第十五条 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坚持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原则。各行政争议化解承办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组织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时,需要相关单位参与的,相关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参加,对于是否需要参加确有争议的,应当报请同级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市、县区应当成立或指定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承办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专门机构化解工作。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主管责任。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组织化解的，行政机关要承担化解主体责任，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提交实质性化解方案，并抓好工作落实；其他承办单位组织化解的，行政机关应积极配合，认真研判承办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出回应和答复。

行政争议化解涉及多个行政机关的，协商确定牵头行政机关；协商不成的，报请同级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办公室确定牵头行政机关。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交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进行化解的行政争议，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认为通过行政行为自我纠正、行政执法监督化解途径更为适宜的，可以书面交由相关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组织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并通报行政复议机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第十九条 检察机关全程参与和监督各化解途径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适合进行化解的行政争议，可以邀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法院共同参与检察机关组织的化解工作；符合规定情形的，也可以提交行政争议化解专门机构组织化解。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建立日常信息交换、案件情况通报、联席会议制度，由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共同研讨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交流研究办案难题，完善办案机制。

对于重大、敏感、疑难案件，可实时召开专题会议共同会商，确保行政争议依法、及时、妥善办理，得到有效化解。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监督无法获得有效赔偿，但生活确实面临困难的行政相对人，可以按规定给予适当的民政救助、司法救助。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不按照本办法要求参与化解工作的，组织化解单位或专门机构可将情况抄送同级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办公室。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办公室可在年度法治建设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中向有关单位提出负面建议。

第二十三条 开展和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消极作为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依法开展和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工作，非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化解结果不当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容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鹤壁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郭 浩（市长）

副召集人：罗 锴（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牛晓丽（市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耿心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黄志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贺曦（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许怀林（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海澎（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金志广（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福生（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马晨阳（市司法局局长）

王海军（市财政局局长）

刘 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友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任晓云（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文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福生（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璩凤英（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牛海民（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远征（浚县政府县长）

侯明森（淇县政府县长）

闫 浩（淇滨区政府区长）

关 越（山城区政府区长）

邢玉富（鹤山区政府区长）

李 雷（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成海（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鹤壁市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黄志杰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贺曦、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许怀林、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刘鸿亮担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